附件二:

**年度考核评分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
| 姓 名 |  | 所属系(组) |  |
| 担任教学工作情况 |  | 周课时数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担任教育工作情况 |  |
|  |
| 周坐(值)班次数 |  | 出勤情况 |  |
| 获得奖励情况 |  |
|  |
|  |
| 参加教科研情况 |  |
|  |
|  |
| **得分情况** |
| 项目 | 细 则 内 容 | 自评得分 | 审核得分 | 审核人 |
| 班主任工 作 | 任班主任一学期3分。 |  |  |  |
| 个人或班集体获省级及以上、常州、金坛等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3、2、1分。个人或班集体同时获得各级各类奖项的，以最高分数计算。 |  |  |  |
| 超工作量 | 2020年课表平均周课时不少于10课时；综合高中高三任课教师、技能大赛老师课表课时不足，按10课时计算）。课时每超2节加1分，加分不超过6分。 |  |  |  |
| 公开课 | 开校公开课1分/次，区级公开课1.5分/次，市级公开课2分/次，省级以上公开课3分/次；市级及以上检查评估活动中开设的公开课1分/次。加分不超过6分。注：需提供开课安排、教案、评课表等全套佐证材料。 |  |  |  |
| 教科研 | 在正式教育教学类刊物（不含增刊、专辑和论文集）发表教育教学论文（1）省级及以上每篇2分，省级期刊是指至少两个版面以上。（2）核心期刊每篇6分，核心期刊是指收入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中的期刊。 |  |  |  |
| 本年度结题的课题：课题主持人国家级、省级、常州市级、金坛分别加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。 |  |  |  |
| 各项竞赛（行政主管部门主办、学校组织） | 教师获奖：常州市级竞赛或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、2、1分；江苏省级竞赛或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、4、2分；江苏省级竞赛或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、6、4分。同类项目以最高分数计算，不同项目分数累加。 |  |  |  |
| 辅导学生获奖：1.文明风采活动、体育艺术等项目，获得金坛区团体项目1,2,3名，辅导教师分别加2、1、0.5分；常州市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辅导教师分别加3、2、1分；省级及以上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辅导教师分别加5、4、3分。分数各项以最高分数计算。2.辅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：常州市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辅导教师分别加4、2、1分；江苏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辅导教师分别加6、4、2分；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辅导教师分别加8、6、4分。分数以最高分数计算。 |  |  |  |
| 荣 誉称 号 | 省333人才、特级教师荣誉加8分；省名师工作室领衔人，省领军人才、特级教师后备人才加6分，常州市名师工作室（坊）领衔人，常州市学科带头人加5分；常州市骨干教师、金坛区名（技）师工作室领衔人，金坛区学科带头人加4分；常州市教学能手、金坛区骨干教师加3分；常州市教坛新秀、金坛区教学能手加2分；金坛区教坛新秀加1分。注：此项加分必须在获得证书的当年才可加分。 |  |  |  |
| 其他 |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获得其他优异成绩 |  |  |  |

注：1.不同项目分数在当年度内的累计；当年度同一作品、同一赛项取最高分。

 2.各项加分项目计算时间为2020.01.01-2020.12.31，以证书获取时间为准，跨年的项目只计算一次，如果省赛获奖，则以省赛名次加分，若省赛未获奖，则以上一年度市赛名次加分。

3.年度考核由所属系(组)评议、考核领导小组审核。

4.城市职业学院、开放大学和社区培训系统的项目，降一级标准计算，创新大赛项目本年度降一级计算。

5.各项竞赛包括技能大赛、教学技能大赛、创新大赛等由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认定的项目。

6.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凭相关材料自主申报，由考核领导小组确定。

7.未尽事宜，由学校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确定。